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62-5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人东丽林业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为 98,156.00 万元，包含 21 个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其中的 9 个子项目。目前，尚有部分项目用地未取得，其中，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存在 1,509 亩土地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建设工程的具体实施地点并落实相关土地审批程序，占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比例为 15.76%，预计集体土地流转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丽茵林业，申请人拟通过资本金出资及借款的方式实施，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未达计划使用进度，变更为补流。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说明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

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6)说明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8)说明丽茵林业其他股东将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9)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一）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PPP项目文件、费用支出明细账及大额付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关于各子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以及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2) 查阅东丽林业PPP项目合同、实施方案以及各子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东丽林业PPP项目各子项目之间投资与建设的关联关系；

(3)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文件、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情况；

(4) 查询财政部PPP项目库及对应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



统、上市公司公告情况等，了解各地在 PPP 项目的不同阶段下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5) 查阅实施机构以及项目主管单位东丽区农委出具的专项说明，取得发行人对相关用地取得进展情况、进展计划的说明，并访谈东丽区农委，了解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进展计划及集体土地流转备案情况；

(6) 查阅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7) 查询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有关的上市公司监管强制性规定以及 PPP 项目相关规定、项目文件的约定，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 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公司制度文件及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说明及程序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的影响。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的 9 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38,204.41	37,475.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7,941.15	7,788.50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688.04	6,559.47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5,101.00	5,002.95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4,929.73	4,834.96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4,229.00	4,147.71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3,292.88	3,229.58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374.58	1,348.16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353.84	812.94
合计		73,114.63	71,200.00

注：东丽林业 PPP 项目投资总额为 98,156.00 万元，包含 21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 9 个子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天津天乐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拆迁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建设期利息等。

其中，工程费用一般包括场地整理、土方工程、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购置设备及工器具的费用。场地整理根据倒运渣土量、整地面积、施工现场清表量等涉及的工程量确定具体投资金额。土方工程根据外购种植土回填量、土壤改良面积等涉及的工程量确定具体投资金额。给排水工程根据现状沟渠梳理工作、新挖土渠长度、铺设排水管网数量等确定具体投资金额。场地整理、土方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的测算主要参考《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基价》以及与其



GRANDWAY

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和计价软件，也参考了类似项目的工程造价指标。种植工程根据栽种树木的种类、数量和单价确定具体投资金额。种植工程的测算主要参考《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以及《造林工程投资预估算与造林新技术手册》等。设备及工器具费主要根据项目性质和需求，然后依据选择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的种类、数量和单价确定具体购置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前期工作咨询费、设计费、测绘费、PPP 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以及造价咨询费（含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二次审核）等。前期工作咨询费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计取；工程设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取；招投标代理服务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参考财建（2016）504 号文件计取；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用的 0.15%计取；工程监理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取；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津价房地（2008）136 号文件计取；其他费用按国家及天津市有关基本建设方面的收费标准，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计取。

土地拆迁费依照东丽区造林工程集体土地上非住宅类地上物拆迁标准以及各个子项目涉及的具体拆迁面积确定。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约 5%计取。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确定。建设期利息按 5 年期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考虑，利率约 4.9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GRANDWAY

二、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 结合上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周期，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各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个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周期、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 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1,200.00 万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金额为 68,063.47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95.59%；其他投资金额为 3,136.53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4.41%，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陆续投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公司各个子项目的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14,628.81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	6,418.62	已开工，正在建设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滨海新区交界) 绿化带工程项目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 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3,428.15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3,951.39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3,283.49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 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3,824.20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2,528.83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050.97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 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631.31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合计	39,745.77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费用支出明细账、大额付款凭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资金均为 2019 年 7 月后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四、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关指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相关规定，PPP项目回报机制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1）使用者付费收入

东丽林业 PPP 项目种植的经济林主要包括枣树、梨树、构树及桃树，收入来源为果实收入。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14 年中含养护期 3 年，养护期内不产生经济效益。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覆盖丽茵林业建设投资及正常运营，政府需向丽茵林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养护和运营支出。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

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为项目投资及投资收益；运营维护费=当年运营成本（不包括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1+合理利润率）+当年需支付的土地租金费用（丽茵林业为代付机构）

2. 营业成本

东丽林业 PPP 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运营维护成本和土地租金。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根据东丽区现行绿化造林运营维护费用收费标准，生态林的运营维护成本为 4.5 元/平方米/年（含税），运营维护主要包括浇水、除草、涂白、抹芽、病虫害防治、修剪冠枝及其他。经济林运营维护与生态林运营维护在成本上相比，主要是抹芽和病虫害防治方面支出增多，但成本增加有限，因此维护成本也按 4.5 元/平方米/年（含税）计算。

3. 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基于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各个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GRANDWAY

五、说明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一) 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 9 个子项目外，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拟投资 25,041.37 万元，截至目前已投入 15,294.64 万元，具体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情况
1	东南环线铁路（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2	京山铁路（宁静高速公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3	宁静高速公路西侧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4	无瑕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5	永定新河（津汉公路以东）堤外绿化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6	汉港路（津塘公路至先锋东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主体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并进入施工保修养护期
7	海河北岸外侧（宁静高速公路至汉港路）500米绿化带工程项目	建设中
8	东丽湖生态林二期绿化工程项目	筹备中
9	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项目	筹备中
10	南淀风景区造林工程项目	筹备中
11	无瑕重机工业园生态林工程项目	筹备中
12	东丽湖东湖（北环铁路北）提升工程项目	筹备中



GRANDWAY

(二) 是否与本次 9 个子项目有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东丽林业 PPP 项目 21 个子项目独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立项、环评手续，相关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互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各子项目独立履行投资、环评等手续

经查阅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批复文件及各子项目的投资环评手续，东丽林业 PPP 项目 21 个子项目整体作为 PPP 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统一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政府预算审批等相关程序；但在具体实施层面，各子项目均独立履行投资、环评等手续。

2. 各子项目独立计算建设期与运营期

根据绿茵生态与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签署的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各子项目独立计算建设期与运营期。根据 PPP 合同第 7.3 条，“本款所述建设工期特指乙方建设工程各子项目自开工日起至该子项工程预验收合格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第 8.1 条，“本项目运营期为 14 年，具体期限自各子项目工程完成预验收合格后第 1 日起至 14 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本项目运营期包括施工保修养护期和运营维护期”。

3. 各子项目独立进行收益测算，政府根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付费

为保证项目收益，政府根据项目投资额、实际运营服务费向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 PPP 合同第 11.1.4 条，“甲方向一方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采用绩效考核、按运营年予以核算并支付。第一次支付时点为第一个进入运营期的子项目自运营开始日起十二（12）个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经实地访谈东丽区农委，“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各个子项目分别立项、分别进入运营期及分别计费，无关联关系，不相互影响”。



GRANDWAY

综上，东丽林业 PPP 项目其他 12 个子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 9 个子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核算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说明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环评的许可申请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主体
1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项目实施机构东丽区农委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丽茵林业

1. 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机构为东丽区农委。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经查阅《东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的批复》，区政府同意由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项目公司为丽茵林业。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进行运作，由丽茵林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2.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



GRANDWAY

(1)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为实施机构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东丽区农委作为东丽林业PPP项目的发起方及实施机构（项目单位），其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再次办理备案手续。”丽茵林业作为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作为环评备案主体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项目建议书等，此前办理的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环评备案手续，其备案主体为丽境绿化，主要是由于东丽区农委早期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因建设单位尚未最终确定，暂定政府出资代表丽境绿化作为建设单位。项目公司丽茵林业成立后，由丽茵林业负责建设工作，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丽茵林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设单位为丽茵林业。环评许可申请主体现已变更为丽茵林业，与实施主体一致。

(3)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根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在 PPP 项目准备阶段，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在本次募投项目中，东丽区农委作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担任东丽林业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在项目准备阶段，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投资许可申请手续。在项目执行阶段，社会资本方即



GRANDWAY

发行人进行融资，并由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即丽茵林业进行建设、运营，并办理环评许可申请手续。

结合上述说明，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为实施机构、环评许可申请主体为实施主体，因此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

（二）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财政部 PPP 项目库及对应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公示系统等，实践中各地在 PPP 项目的不同阶段下，亦存在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情况，举例如下：

序号	PPP 项目名称	投资许可申请主体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
1	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	天津市东丽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东丽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PPP 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生态廊道及林业景观提升 PPP 项目	安庆市迎江区农林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生态廊道及林业景观提升 PPP 项目	安庆市蒙树绿化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农南市住建局	龙南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龙南华贤高铁新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PPP 项目	杭州天颐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	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PPP 项目-公厕建设工程	永平亿利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	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PPP 项目之游客接	蒙自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PPP 项目		待中心建设工程、横二路建设工程、市行政中心北外环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7	徐州市泉润公园 PPP 项目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徐州市泉润公园 PPP 项目	徐州市泉润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与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不一致，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与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不一致，以及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评申请许可主体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各方主体在 PPP 项目各阶段负责不同工作所导致。根据公开可查询的情况，实践中各地 PPP 项目亦存在投资许可申请主体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案例情况。

七、说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有无具体的时间表，相关手续的最新进展，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替代措施，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根据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东丽区农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负责项目用地征用、拆迁安置工作，及时向乙方（丽茵林业）提供项目用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由东丽区农委与项目用地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租用合

同，合同约定出租方（街道）同意承租方（东丽区农委）将土地授权给丽茵林业使用，用于东丽林业 PPP 项目。街道主要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本所律师访谈东丽区农委，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尚未实施的 1509 亩项目用地，由东丽区农委参考目前的项目执行模式协调相关街道签署土地租用合同，相关街道履行相应集体土地流转程序，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

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东丽区农委已出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需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截至目前涉及土地补偿工作进展顺利，未发生侵犯农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农民群体上访事件。土地政策处理程序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后续的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涉及到拆迁工作，项目涉及土地为集体土地，项目建设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东丽区政府方（街道）通过集体土地流转的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为项目公司（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本委员会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二）部分工程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进行用地预审或取得选址建议书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 PPP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的复函》，东丽林业 PPP 项目不属于需要按照建设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不需核发选址建议书。

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对各子项目的用地预审复函，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造林、植树，“鉴于该工程建设属于非建设类项目，不属于我局审批用地预审类项目。”



2.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手续，项目实施地点未超出立项、环评审批范围

根据《东丽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丽审批投[2019]4号），“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先锋东路与海河之间，新立街务本二村、务本三村、窑上村、赵北村、稻地村和大郑村原有农地（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东丽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新立街经济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丽审批投[2020]63号），“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宁静高速以东500米，津塘公路以南，东金路以西900米，海河北侧1000米，总用地面积约为4718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东丽区宁静高速以东500米，津塘公路以南，东金路以西900米，海河北侧1000米；占地面积3145334.9平方米”。

截至目前，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的建设工程均位于上述审批范围之内，未来东丽区农委协调用地亦将在上述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范围之内，不违反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结合此类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8年5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决定”提出在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管控范围，融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为一体，建设呈现“大水、大绿、成林、成片”景观的“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次募投项目是贯彻落实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GRANDWAY

1. 募集资金投入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必要性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有利于发挥经济效益

新立街经济林通过种植枣树、梨树、桃树等，生产各种干鲜果品等副产品，待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后能够为项目提供部分经济效益，提升项目自身造血能力。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提升项目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提高新立街整体的绿化水平，美化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东丽区生态环境质量，增强绿化带防护作用，构建天津市东北部地区优良的绿色自然生态环境。

(2)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有利于京津风沙源治理，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2455号）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等林业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通过植树造林、防沙治沙、荒漠化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多种措施，积极培育混交林，发展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加快建成一批规范化生产基地，有效盘活森林资源等多种生态资产。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是落实发改农经[2016]2455号文件精神的重要尝试，有利于促进京津风沙源治理，推进东丽区生态环保发展。新立街经济林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减少土壤的盐碱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区域内风沙危害，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形成较完备的综合防护林体系。

2. 募集资金投入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的可行性

(1) 新立街经济林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目前部分用地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未违反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本所律师访谈东丽区农委，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集体土地流转工作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按照项目进度交付项目公司使用，保证项目按照原进度实施。若后续的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因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

协调其他用地给公司使用，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因此，新立街经济林后续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具备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成熟的业务体系

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与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项目有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四大省级研发平台研究方向各自特色鲜明，涵盖生态修复技术与生态功能评价方向、景观生态设计方向、湿地保育和水环境治理方向及植被恢复与养护的技术研发方向，成为公司研发的主要支撑和智力支持。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集“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生态景观领域中具备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卓越的市场口碑。公司拥有二十几年的生态景观行业的丰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等专业资质，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项目品质，公司项目多次获得各类荣誉和奖项，其中包含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奖、园冶杯精品园林奖金奖和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由东丽区农委负责提供项目用地，根据东丽区农委的说明，预计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土地流转工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续项目用地存在障碍或导致绿茵生态用地事项无法实施本项目的，东丽区农委同意协调其他用地给绿茵生态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部分工程暂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不违反项目立项、备案以及环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八、说明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的原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林业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融资，项目公司组建后，后续融资工作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权承担。发行人作为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需要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以解决除资本金外项目公司的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丽茵林业的其他股东，即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进行同比例借款。

（二）是否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少数股东丽境绿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并不属于现行法规要求其他股东必须进行同比例借款的范畴，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



GRANDWAY

(三)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丽茵林业 90% 股权，能够实现有效控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承诺确保丽茵林业严格按照募投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时，借款利率将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丽茵林业在执行的平均借款利率）为基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为丽茵林业提供借款不会导致丽茵林业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丽茵林业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借款不违反目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

2. 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



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

3. 因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推动型，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购置设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合理因素考虑，公司经审慎研究，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所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GRANDWAY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监事会意见为：“本次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 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意见为：“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投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



GRANDWAY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同意意见，

（三）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购置设备项目、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丽林业 PPP 项目，各项目明确的、独立的投资金额和款项安排。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的 PPP 项目，实施主体系项目公司。终止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实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变相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1、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26,594.28	26,594.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5.37	2,725.37
3	土地拆迁费	6,388.64	6,388.64
4	预备费	1,465.98	1,465.9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1.46	301.46
6	建设期利息	728.68	-
合计		38,204.41	37,475.73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25.02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3,348.83
2	土方工程	10,738.81
3	种植工程	12,070.38
3.1	垂柳 A	539.22
3.2	国槐 C	1,062.71
3.3	栾树 A	725.31
3.4	毛白杨	74.02
3.5	桑树	347.83
3.6	柿子树	99.89
3.7	桃树	2,112.19
3.8	西府海棠 A	121.14
3.9	园蜡 C	1,610.12
3.10	枣树 A	4,311.34
3.11	紫丁香	26.71
3.12	樱花	927.53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3.13	紫叶李	112.37
4	给排水工程	436.26
合计		26,594.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0
2	设计费	1,487.73
3	测绘费	13.69
4	PPP 咨询费	33.6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7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4.24
7	工程保险费	39.89
8	工程监理费	447.47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00
10	造价咨询费	330.00
合计		2,725.37

2、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5,754.42	5,754.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58	491.58
3	土地拆迁费	1,230.20	1,230.20
4	预备费	312.30	312.30
5	建设期利息	152.65	-
合计		7,941.15	7,788.50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造林工程及配套给排水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5.32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场地整理	1,117.92
2	土方工程	3,114.95
3	种植工程	1,358.50
3.1	107 杨	382.56
3.2	矮本金枝槐 B	42.11
3.3	碧桃 B	16.41
3.4	木槿	20.05
3.5	国槐	255.54
3.6	国槐 A	3.33
3.7	旱柳	20.86
3.8	火炬树	29.92
3.9	金叶女贞球	0.08
3.10	金叶榆	22.10
3.11	金枝槐	13.09
3.12	栾树	33.07
3.13	千头椿	170.53
3.14	卫矛球	0.21
3.15	西府海棠	51.03
3.16	香花槐	4.45
3.17	榆树	17.60
3.18	榆叶梅	2.67
3.19	园蜡	54.74
3.20	枣树	5.19
3.21	中华太阳李	57.22
3.22	金银木	112.69
3.23	银翘	18.61
3.24	山杏	17.67
3.25	珍珠梅	6.63
3.26	红丽海棠	0.16
4	给排水工程	163.05
合计		5,754.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9.00
2	设计费	180.00
3	测绘费	10.27
4	PPP 咨询费	17.83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6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82.20
7	工程保险费	8.63
8	工程监理费	108.01
9	造价咨询费	70.00
合计		491.58

3、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812.00	4,812.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1.28	461.28
3	土地拆迁费	1,022.54	1,022.54
4	预备费	263.66	263.66
5	建设期利息	128.56	-
合计		6,688.04	6,559.47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8.44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222.48
2	土方工程	662.95
3	种植工程	3,861.09
3.1	矮本金叶榆	298.39
3.2	矮本金枝槐 A	335.08
3.3	碧桃 A	208.24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3.4	臭椿	3.63
3.5	垂柳 A	336.87
3.6	国槐 A	263.29
3.7	国槐 B	1.84
3.8	金叶槐	152.43
3.9	金叶榆	53.62
3.10	金枝槐 A	88.89
3.11	新疆杨	159.65
3.12	园蜡 B	1,848.45
3.13	紫丁香	110.71
4	给排水工程	65.48
合计		4,81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199.49
3	测绘费	5.30
4	PPP 咨询费	9.7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09
7	工程保险费	7.22
8	工程监理费	105.35
9	造价咨询费	60.00
合计		461.28

4、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082.78	4,082.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31	219.31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土地拆迁费	485.76	485.76
4	预备费	215.10	215.10
5	建设期利息	98.05	-
合计		5,101.00	5,002.95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7.55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方工程	1,601.73
2	种植工程	2,403.00
2.1	107 杨	198.71
2.2	垂柳 A	121.94
2.3	国槐 A	162.23
2.4	园蜡	104.22
2.5	园蜡 A	999.49
2.6	紫穗槐	816.41
4	给排水工程	78.05
合计		4,082.7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43.83
3	测绘费	8.00
4	PPP 咨询费	8.4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20
7	工程保险费	6.12
8	工程监理费	42.65
9	造价咨询费	51.00
合计		219.31

5、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GRANDWAY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4,153.04	4,153.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68	451.68
3	预备费	230.24	230.24
4	建设期利息	94.77	-
合计		4,929.73	4,834.96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5.12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341.39
2	土方工程	560.61
3	种植工程	3,110.43
3.1	国槐 B	390.33
3.2	旱柳	118.37
3.3	金叶榆	283.11
3.4	金枝槐	144.93
3.5	栾树	183.52
3.6	园蜡 B	1,990.17
4	给排水工程	140.60
合计		4,153.0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217.58
3	测绘费	7.13
4	PPP 咨询费	8.1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9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00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7	工程保险费	6.23
8	工程监理费	107.70
9	造价咨询费	49.00
合计		451.68

6、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3,147.43	3,147.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02	256.02
3	土地拆迁费	574.09	574.09
4	预备费	170.17	170.17
5	建设期利息	81.30	-
合计		4,229.00	4,147.71

（2）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植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植人工林 2.06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531.11
2	土方工程	1,243.90
3	种植工程	1,257.68
3.1	矮本金枝槐 B	0.82
3.2	臭椿	63.74
3.3	刺槐	4.66
3.4	国槐 A	250.07
3.5	毛白杨	42.00
3.6	榆树	200.21
3.7	园蜡 A	696.19
4	给排水工程	108.16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6.58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3,147.4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40
2	设计费	103.55
3	测绘费	6.85
4	PPP 咨询费	11.46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4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50
7	工程保险费	4.72
8	工程监理费	46.60
9	造价咨询费	30.00
合计		256.02

7、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949.08	1,949.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39	319.39
3	土地拆迁费	847.68	847.68
4	预备费	113.42	113.42
5	建设期利息	63.30	-
合计		3,292.88	3,229.58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2.8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场地整理	186.20
2	土方工程	167.68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3	种植工程	1,377.06
3.1	矮本金叶榆 B	42.30
3.2	垂柳	129.51
3.3	国槐	198.02
3.4	千头椿	88.29
3.5	新疆杨	20.37
3.6	园蜡	6.67
3.7	园蜡 B	840.32
3.8	高接金叶榆	51.58
4	给排水工程	215.69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2.46
合计		1,949.0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
2	设计费	165.37
3	测绘费	5.13
4	PPP 咨询费	9.4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6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66
7	工程保险费	2.92
8	工程监理费	74.42
9	造价咨询费	20.00
合计		319.39

8、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149.24	1,149.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72	134.72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预备费	64.20	64.20
4	建设期利息	26.42	-
合计		1,374.58	1,348.16

(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1.18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246.77
2	土方工程	16.49
3	种植工程	797.07
3.1	矮本金叶榆 B	3.88
3.2	臭椿	46.82
3.3	垂柳	7.59
3.4	国槐 A	125.69
3.5	国槐 B	21.29
3.6	旱柳	14.93
3.7	金叶槐	8.41
3.8	金叶榆	9.84
3.9	金枝槐 A	19.99
3.10	毛白杨	17.88
3.11	新疆杨	12.95
3.12	榆树	14.70
3.13	园蜡 B	493.11
4	给排水工程	87.06
5	设备及工器具费	1.86
合计		1,149.2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4.00
2	设计费	53.10
3	测绘费	3.42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4	PPP 咨询费	6.87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0
7	工程保险费	1.72
8	工程监理费	35.40
9	造价咨询费	14.00
合计		134.72

9、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投资明细

本项目基本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程费用	1,093.93	812.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70	-
3	土地拆迁费	73.46	-
4	预备费	59.73	-
5	建设期利息	26.03	-
合计		1,353.84	812.94

（2）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栽培集约人工林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共栽培人工林 1.49 万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场地整理	43.47
2	土方工程	704.33
3	种植工程	332.41
3.1	矮本金叶榆	3.68
3.2	矮本金枝槐 B	48.57
3.3	国槐	68.88
3.4	金叶榆	72.36
3.5	新疆杨	76.03
3.6	白蜡	62.89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4	给排水工程	13.73
合计		1,093.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5.80
2	设计费	29.94
3	测绘费	1.90
4	PPP 咨询费	2.26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08
7	工程保险费	1.64
8	工程监理费	29.78
9	造价咨询费	13.08
合计		100.70



GRANDWAY

附件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1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工程	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其中项目主体建设工期1年，竣工验收合格3年后为施工保修养护期，后11年为运营维护期。项目各子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或养护期，建设过程中涉及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利息	26,594.28 2,725.37 6,388.64 1,465.98 301.46 728.68	26,594.28 2,725.37 6,388.64 1,465.98 301.46 -	是 是 是 否 否 -	26,594.28 2,725.37 6,388.64 - - -
2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路至与滨海新区交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场地整理、外购种植土回填、栽植树木、给排水工程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5,754.42 491.58 1,230.20 312.30 152.65	5,754.42 491.58 1,230.20 312.30 -	是 是 是 否 -	5,754.42 491.58 1,230.20 - -
3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4,812.00 461.28 1,022.54 263.66 128.56	4,812.00 461.28 1,022.54 263.66 -	是 是 是 否 -	4,812.00 461.28 1,022.54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4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计划造林356亩,栽植人工林7.55万株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4,082.78 219.31 485.76 215.10 98.05	4,082.78 219.31 485.76 215.10 -	是 是 是 否 -	4,082.78 219.31 485.76 - -
5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4,153.04 451.68 230.24 94.77	4,153.04 451.68 230.24 -	是 是 否 -	4,153.04 451.68 - -
6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3,147.43 256.02 574.09 170.17 81.30	3,147.43 256.02 574.09 170.17 -	是 是 是 否 -	3,147.43 256.02 574.09 - -
7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运渣土、平整土地、置换土方、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1,949.08 319.39 847.68 113.42	1,949.08 319.39 847.68 113.42	是 是 是 否	1,949.08 319.39 847.68 -



GRANDWAY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周期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
		化工程		建设期利息	63.30	-	-	-
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运渣土、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1,149.24 134.72 64.20 26.42	1,149.24 134.72 64.20 -	是 是 否 -	1,149.24 134.72 - -
9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以工程建设为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置换土方、栽植树木、水系整理等造林绿化工程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拆迁费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1,093.93 100.70 73.46 59.73 26.03	812.94 - - - -	是 - - - -	812.94 - - - -
合计					73,114.64	71,200.00	-	68,063.47

附件三：各个子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项目	现金流入	-	5,024.85	4,110.85	4,110.85	4,404.19	5,318.19	4,404.19	4,404.19
	现金流出	37,475.73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37,475.73	4,110.85	4,110.85	4,110.85	4,129.99	4,129.99	4,129.99	4,129.99
	税后净现金流量	-37,475.73	3,777.52	3,764.59	3,764.59	3,779.21	3,792.15	3,779.21	3,779.21
海河北岸外侧（汉港 路至与滨海新区交 界）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768.35	854.35	854.35	1,147.69	2,061.69	1,147.69	1,147.69
	现金流出	7,788.50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7,788.50	854.35	854.35	854.35	873.49	873.49	873.49	873.49
	税后净现金流量	-7,788.50	795.03	782.09	782.09	796.72	809.65	796.72	796.72
先锋东路（福源路至 汉港路）两侧绿化带 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633.53	719.53	719.53	1,012.87	1,926.87	1,012.87	1,012.87
	现金流出	6,559.47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6,559.47	719.53	719.53	719.53	738.67	738.67	738.67	738.67
	税后净现金流量	-6,559.47	671.62	658.69	658.69	673.31	686.25	673.31	673.31
新立街生态林工程 项目	现金流入	-	1,462.79	548.79	548.79	842.13	1,756.13	842.13	842.13
	现金流出	5,002.95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5,002.95	548.79	548.79	548.79	567.93	567.93	567.93	567.93
	税后净现金流量	-5,002.95	514.78	501.85	501.85	516.47	529.41	516.47	516.47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	现金流入	-	1,444.36	530.36	530.36	823.70	1,737.70	823.70	823.70



GRANDWAY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工程项目	现金流出	4,834.96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4,834.96	530.36	530.36	530.36	549.50	549.50	549.50	549.50
	税后净现金流量	-4,834.96	497.35	484.42	484.42	499.04	511.98	499.04	499.04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368.98	454.98	454.98	748.32	1,662.32	748.32	748.32
	现金流出	4,147.71	914.00	-	-	274.20	1,188.20	274.20	274.20
	税前净现金流量	-4,147.71	454.98	454.98	454.98	474.12	474.12	474.12	474.12
	税后净现金流量	-4,147.71	429.30	416.37	416.37	430.99	443.93	430.99	430.99
	现金流入	-	1,268.26	354.26	354.26	647.60	1,561.60	647.60	647.60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出	3,229.58	914.00	-	-	274.20	1,200.11	297.87	297.87
	税前净现金流量	-3,229.58	354.26	354.26	354.26	373.40	361.49	349.73	349.73
	税后净现金流量	-3,229.58	337.83	324.89	324.89	339.52	340.86	316.48	316.48
	现金流入	-	1,061.88	147.88	147.88	441.23	1,355.23	441.23	441.23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出	1,348.16	914.00	-	-	274.20	1,227.84	284.79	284.79
	税前净现金流量	-1,348.16	147.88	147.88	147.88	167.02	127.39	156.44	156.4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48.16	147.88	135.08	135.08	149.70	124.06	139.40	139.40
东河(京山铁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	1,059.65	145.65	145.65	438.99	1,352.99	438.99	438.99
	现金流出	1,327.82	914.00	-	-	274.20	1,234.92	284.65	284.65
	税前净现金流量	-1,327.82	145.65	145.65	145.65	164.79	118.07	154.35	154.35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建设期 (T年)	运营期 (T+1年)	运营期 (T+2年)	运营期 (T+3年)	运营期 (T+4年)	运营期 (T+5年)	运营期 (T+6年)	运营期 (T+7年)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27.82	145.65	133.13	133.13	147.76	115.23	137.59	137.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新立街经济林工程 项目	现金流入	4,404.19	4,404.19	5,318.19	4,404.19	4,404.19	4,404.19	4,404.19	5.71%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188.20	443.92	536.03	536.03	536.03	
	税前净现金流量	4,129.99	4,129.99	4,129.99	3,960.27	3,868.16	3,868.16	3,868.16	
	税后净现金流量	3,779.21	3,779.21	3,792.15	3,614.05	3,524.40	3,524.40	3,524.40	
海河北岸外侧 (汉港路至与滨 海新区交界)绿 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1,147.69	1,147.69	2,061.69	1,147.69	1,147.69	1,147.69	1,147.69	5.77%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295.08	329.58	329.58	329.58	329.58	
	税前净现金流量	873.49	873.49	766.61	818.11	818.11	818.11	818.11	
	税后净现金流量	796.72	796.72	705.63	742.83	742.83	742.83	742.83	
先锋东路(福源 路至汉港路)两 侧绿化带工程项 目	现金流入	1,012.87	1,012.87	1,926.87	1,012.87	1,012.87	1,012.87	1,012.87	5.77%
	现金流出	274.20	288.72	1,292.97	321.03	321.03	321.03	321.03	
	税前净现金流量	738.67	724.16	633.90	691.84	691.84	691.84	691.84	
	税后净现金流量	673.31	659.18	584.28	627.74	627.74	627.74	627.74	
新立街生态林工 程项目	现金流入	842.13	842.13	1,756.13	842.13	842.13	842.13	842.13	5.85%
	现金流出	274.20	280.89	1,282.15	310.21	310.21	310.21	310.21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税前净现金流量	567.93	561.25	473.98	531.93	531.93	531.93	531.93	
	税后净现金流量	516.47	509.97	437.98	481.43	481.43	481.43	481.43	
华明街范庄村造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823.70	823.70	1,737.70	823.70	823.70	823.70	823.70	5.91%
	现金流出	274.20	274.20	1,255.27	309.04	309.04	309.04	309.04	
	税前净现金流量	549.50	549.50	482.44	514.67	514.67	514.67	514.67	
	税后净现金流量	499.04	499.04	446.71	465.14	465.14	465.14	465.14	
东减河(津滨高速公路至海河)两侧绿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748.32	748.32	1,662.32	748.32	748.32	748.32	748.32	5.81%
	现金流出	290.21	304.26	1,276.20	304.26	304.26	304.26	304.26	
	税前净现金流量	458.11	444.06	386.12	444.06	444.06	444.06	444.06	
	税后净现金流量	415.41	401.74	358.28	401.74	401.74	401.74	401.74	
军粮城工业园区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647.60	647.60	1,561.60	647.60	647.60	647.60	647.60	5.68%
	现金流出	297.87	297.87	1,269.82	297.87	297.87	297.87	297.87	
	税前净现金流量	349.73	349.73	291.79	349.73	349.73	349.73	349.73	
	税后净现金流量	316.48	316.48	273.02	316.48	316.48	316.48	316.48	
金桥街生态林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441.23	441.23	1,355.23	441.23	441.23	441.23	441.23	5.96%
	现金流出	284.79	284.79	1,256.73	284.79	284.79	284.79	284.79	
	税前净现金流量	156.44	156.44	98.49	156.44	156.44	156.44	156.44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9.40	139.40	95.94	139.40	139.40	139.40	139.40	

项目名称	主要指标	运营期 (T+8年)	运营期 (T+9年)	运营期 (T+10年)	运营期 (T+11年)	运营期 (T+12年)	运营期 (T+13年)	运营期 (T+14年)	内部收益率
东河（京山铁路 至海河）两侧绿 化带工程项目	现金流入	438.99	438.99	1,352.99	438.99	438.99	438.99	438.99	5.92%
	现金流出	284.65	284.65	1,256.59	284.65	284.65	284.65	284.65	
	税前净现金流量	154.35	154.35	96.40	154.35	154.35	154.35	154.35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7.59	137.59	94.13	137.59	137.59	137.59	137.5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鹏 李大松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6年3月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4日
	2018年6月4日
张学述、何谦、周涛	2018年7月7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馥, 张勇,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张勇, 冯雅馥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2年6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2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7065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1421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刘斯亮 11101201011706545

持证人 刘斯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21984012137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301031779



持证人 李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031985031900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